

教总告各地教师公会、全马华校教师暨学生家长书 —— 关于明年度联合邦立法议员民选事 （1954年10月25日）

本总会成立于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廿五日，在成立宣言中，曾揭本会之三大宗旨为：(一)发扬中华文化维护种族教育；(二)与政府合力，共谋华校教育之改进；(三)保障教师地位，改善教师生活。并表示：愿与各民族共向独立自主的马来亚前途迈进，但不忘华校固有文化与教养！

年来因联合邦政府，不顾民意，颁布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，本会以该法令的实施，对于华文教育深感不利，故曾一再表示反对。虽然该法令卒被通过，但我们站在维护华文教育的立场，是始终不会同意的，而且我们充分的相信，这种不合理、不民主的法案，在正义的呼声、时间的考验、和事实的证明下，将来终必在真正民意得以申张的时候被废弃的。

现在联合邦立法会的议员，将于明年实行部分的民选，就全部九十八名议员中，民选议员五十二名，这是由殖民地统治转到独立自主的过程中的一种办法。由于选民资格的被严加限制，使联合邦二百多万华人中，有选民资格的不过占百分之八，因之，此种选举的不能充分代表民意，是可想而知者。但我们是和平的民族，虽然如此，我们总希望能由部分的民选，逐渐达到全部的民选，更希望从速放宽选民资格，使立法会所代表的，不是小部分的“民主”，而是绝大多数的民意。

至于今日的社会环境，基于官委议员之不足代表民意，迫使我们不能一反过去对本邦政治漠不关心的态度。本会兹特吁请各地教师公会、华校教师、暨全马学生家长，提高我们对政治的警觉性，正视即将来临的选举事宜。

在去年，本会为集中力量起见，曾联合马华公会、董事总会三大团体，共同组织马华教育中央委员会，目的在共同争取华文教育之利益。马华公会为本邦华



人之最大政党，而与其联盟之巫统，亦为巫人社会中较开明之政团。华巫联盟有无关心绝大部分华人的福利，当可从华文教育之可否被彼等所尊重而看出。如所周知，过去官委的华人议员，对于企图使华校绝迹的一九五二年教育法令，没有充分关注，没有全力去力争，是颇令人遗憾的。然而，亡羊补牢，尚未为晚，我们谨希望以后当选的议员，能为华人文化的保存而力争。我们知道：将来民选之华籍立委，并非仅代表少数选彼等之选民，而应该是代表“喊天无应”之二百余玩华人。我们愿意支持华巫联盟的竞选，我们更希望他们能尊重我们教育的意见，能本着华巫二大民族，共存共荣的观念，明朗的揭示他们竞选的纲领，昭示三百万华人以大信。

在这里，本会愿重申我们庄严的宗旨与主张，于各属会、各华校教师、全马各学生家长、各政党、暨社会人士之前。本会为教育团体、属会遍十一州，会员数千名，日常能发生密切关系之学生家长，达数十万人。我们均是知识份子，对于马来亚之自治，我们表示衷心支持。我们并将加强工作，训导学童效忠于马来亚，与各民族平等，共建和平乐土。但我们已自认亦已被认是构成马来亚建国之一环，则对于我们民族灵魂所寄托的文化，必须予以极神圣的尊重。有关华文教育在政制中应有之地位一事，将毫不放松的去争取。我们的主张就是：

- (一) 华文教育应与各民族教育平等。
- (二) 举办初级免费教育，各以母语教授；非英文学校，列英文为必修科目。
- (三) 占全马人口半数的华人的应用语文 —— 国语（**编注：即华语**），应列为官方语文之一。

总之，任何政党，或无党派之人士，凡能同情我们的主张，尊重我们的意见，协助达到我们的目的者，本会均愿对之伸出友谊之手，于普选开始时，号召全马华校教师，学生家长，投其候选人以神圣之一票，谨此宣言！

